消费品 HCT-202611-02

更新：欧盟发布 POPs 修订法规新增 LCPFCAs（C_9-C_{21}）管控

2026 年 11 月 12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修订法规(EU) 2026/1972，修订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第 A 部分，新增 LCPFCAs（C_9-C_{21}）的限制。 至此，POPs 法规附录 I 的 A 部分限制的物质达到 34 项。该修订法规于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 20 日起生效并于 2026.12.16 日实施，该授权法规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EU) 2019/1021 号法规附录 I 第 A 部分中，新增以下条目：

物质名称	CAS No	EC No	中间用途及其他特定豁免
长链全氟羧酸（C_9-C_{21} PFCA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长链全氟羧酸（C_9-C_{21} PFCA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是指以下物质： （i）化学式为 $C_nF_{2n+1}COOH$（其中 $8 \le n \le 20$）的直链和支链全氟羧酸（C_9-C_{21} PFCAs）； （ii）其盐类； （iii）与 C_9-C_{21} PFCAs 相关的化合物，即任何可能降解或转化为 C_9-C_{21} PFCAs 的	[1] 375-95-1, [2] 335-76-2, [3] 2058-94-8, [4] 307-55-1, [5] 72629-94-8, [6] 376-06-7, [7] 141074-63-7, [8] 67905-19-5, [9] 57475-95-3, [10] 16517-11-6, [11]133921-38-7, [12] 68310-12-3, 及其他	[1] 206-801-3, [2] 206-400-3, [3] 218-165-4, [4] 206-203-2, [5] 276-745-2, [6] 206-803-4, [7] - [8] 267-638-1, [9] - [10] 240-582-5, [11] - [12] 269-701-9, 及其他	1.就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 1 款(b)项应适用于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存在的 C_9-C_{21} PFCAs 及其盐类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0.025 mg/kg（0.0000025%以质量计）的情形。 2.就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 1 款(b)项应适用于物质、混合物或物品中存在的 C_9-C_{21} PFCAs 相关化合物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0.26 mg/kg（0.000026%以质量计）的情形。 3.作为对第 1 点和第 2 点的豁免，就本条目而言，对于拟作为（EC）第 1907/2006 号法规第 3 条第 15 点(c)项含义内的运输分离中间体使用、并满足该法规第 18 条第 4 款第一小段(a)至(f)点所规定的严格控制条件、用于生产全氟碳链等于或短于 6 个原子的含氟化合物的物质，第 4 条第 1 款(b)项应适用于其中存在的 C_9-C_{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10 mg/kg（0.001%以质量计）的情形。 4.作为对第 1 点的豁免，就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 1 款(b)项应适用于： -在含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中存在的 C_9-C_{14} PFCAs 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0.1 mg/kg（0.00001%以质量计）的情形，适用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 -在含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中存在的 C_{15}-C_{21} PFCAs 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15 mg/kg（0.0015%以质量计）的情形，适用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物质，包括任何含有全氟烷基部分 C_nF_{2n+1}（其中 $8 \le n \le 20$）作为其结构要素之一的物质。 以下化合物不作为与 C_9-C_{21} PFCAs 相关的化合物：$C_nF_{2n+1}X$（其中 X = F、Cl 或 Br），以及本附件中“全氟辛酸（PFOA）、其盐类及 PFOA 相关化合物”条目所涵盖的 PFOA 相关化合物。			-在含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中存在的 C_9-C_{21} PFCAs 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0.1 mg/kg（0.00001%以质量计）的情形，自 2030 年 12 月 17 日起适用。 在含全氟烷氧基的氟塑料和氟弹性体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非有意形成的所有 C_9-C_{21} PFCAs 排放均应避免，如无法避免，则应在技术和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 5.作为对第 1 点的豁免，就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 1 款(b)项应适用于： -在通过电离辐照或热降解生产的聚四氟乙烯（PTFE）微粉以及含 PTFE 微粉的工业和专业用混合物和物品中存在的 C_9-C_{14} PFCAs 及其盐类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1 mg/kg（0.0001%以质量计）的情形，适用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 -在通过电离辐照或热降解生产的 PTFE 微粉以及含 PTFE 微粉的工业和专业用混合物和物品中存在的 C_{15}-C_{21} PFCAs 及其盐类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15 mg/kg（0.0015%以质量计）的情形，适用至 2030 年 12 月 16 日； -在通过电离辐照或热降解生产的 PTFE 微粉以及含 PTFE 微粉的工业和专业用混合物和物品中存在的 C_9-C_{21} PFCAs 及其盐类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1 mg/kg（0.0001%以质量计）的情形，自 2030 年 12 月 17 日起适用。 在 PTFE 微粉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非有意形成的所有 C_9-C_{21} PFCAs 排放均应避免，如无法避免，则应在技术和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 6.作为对第 1 点和第 2 点的豁免，就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 1 款(b)项应适用于已安装在系统中的用于抑制液体燃料蒸气和扑灭液体燃料火灾（B 类火灾）的消防泡沫中存在的 C_9-C_{21} PFCAs 或其任何盐类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1 mg/kg（0.0001%以质量计）、以及任何单独的 C_9-C_{21} PFCAs 相关化合物或 C_9-C_{21} PFCAs 相关化合物的组合的浓度等于或低于 10 mg/kg（0.001%以质量计）的情形。上述限值适用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7.作为对第 1 点和第 2 点的豁免，就本条目而言，第 4 条第 1 款(b)项应适用于无氟消防泡沫中存在的、来源于已按照最佳可行技术进行清洗的消防设备的 C_9-C_{21} PFCAs、其盐类及 C_9-C_{21} PFCAs 相关化合物的浓度总和等于或低于 10 mg/kg（0.001%以质量计）的情形。 8.在 203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允许将 C_9-C_{14}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投放市场并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投放市场的电子设备的备件和维修所用半导体中。 9.在 2031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允许将 C_{15}-C_{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投放市场并用于备件所用半导体中，前提是被该备件替换或维修的半导体中最初使用了 C_{15}-C_{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 1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欧盟境内使用的含有 C_9-C_{14}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的物品，可继续使用。 11.2026 年 12 月 17 日前已在欧盟境内使用的含有 C_{15}-C_{21} PFCAs、其盐类及相关化合物的物品，可继续使用。

LCPFCAs（C_9-C_{21}）是一类碳链较长的全氟羧酸物质，属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中的一类。主要特点是碳链上的氢原子被氟原子取代，具有较高的化学稳定性，难以在自然环境中降解，因此具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典型特征。

原文链接： (EU) 2026/1972

HCT 解决方案：

欧盟 POPs 法规旨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侵害，此次欧盟计划新增管控物质意味着欧盟对这些有害物质的管控力度将进一步加强，体现了欧盟在环境保护和公共健康领域的严格要求。沃特虹彩检测长期跟踪和解读最新国际及国内法规动态，拥有众多顶尖仪器设备、专业高效的运营团队和丰富的检验检测经验，能为客户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助力企业从容应对。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